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詔令類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海天出版社

目

書名

硃批諭旨

卷一二六之六

田文鏡

卷一二六之七

田文鏡

卷一二六之八

田文鏡

卷一二六之九

田文鏡

卷一二六之一〇

田文鏡

卷一二六之一一

田文鏡

卷一二六之一二

次

卷一二六之六—卷一
三三下

卷一二六之六—卷一
三三下

一九二十一

一九二一十三

一九二一十七

一九二一十九

一九二一十二

一九二一十六

一九二一十九

次

清·雍正七年敕編

作

者

書

名

卷

次

頁

次

作

者

卷一二六之一三

田文鏡

卷一二六之一四

田文鏡

卷一二六之一五

田文鏡

卷一二六之一六

田文鏡

卷一二六之一七

田文鏡

卷一二六之一八

田文鏡

卷一二六之一九

田文鏡

卷一二六之一〇

田文鏡

卷一二六之一一

田文鏡

一九二一四七八

一九二一四四四

一九二一三四一〇

一九二一三八二

一九二一三四八

一九二一三三〇

一九二一二八三

一九二一二五三

一九二一二三三

書

名

卷

次

頁

次

作

者

卷一二六之二二

田文鏡

卷一二六之二三

田文鏡

卷一二六之二四

田文鏡

卷一二七

高其位

卷一二八

許國桂

卷一二九

王紹緒

卷一三〇

陳天培

卷一三一

宋可進

卷一三二

憲德

一九二一六七九

一九二一六六二

一九二一六五三

一九二一六二六

一九二一六一三

一九二一六〇〇

一九二一五七一

一九二一五三七

一九二一五〇四

書

名

卷

次

頁

次

作

者

卷一三三中

憲德

卷一三三下

憲德

一九二一七四四

一九二一七二三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

史部 珠批諭旨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卷八十四十五

史部

珠批諭旨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珠批田文鏡奏摺

雍正三年八月初三日河南巡撫臣田文鏡謹

奏為據實奏明仰祈



聖鑒事竊查蘭陽儀封二縣南北兩岸堤工於七月十

三日因風大雨驟各將新舊大堤漫開一十餘丈

臣聞報隨飛檄管河道查取疎防各官職名會疏

欽定四庫全書

珠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題參并一面連夜前赴各該地方親自勘查間適據副總河臣嵇曾筠亦趕到工所臣隨會同嵇曾筠逐一確查即於堤上面商

題報而嵇曾筠即向臣說缺口無多水勢亦緩況堤

工漫塌亦非美事若一經具題不免天下皆知先

繕摺奏請

皇上指示再為遵行臣伏思我

皇上聖德如天每多寬宥且查據黃河水勢已漸次消

減兩岸外灘盡皆涸出並未掣動大溜工程亦甚

平易又據承築各官情願竭力賠補剋期便可告

竣而副總河係總理河務之員臣亦未便故為堅

執因商酌已妥臣隨將入

告之意與嵇曾筠說知即於七月十九日查勘確實繕

摺具

奏臣正在伏候

諭旨到日奉行不謂嵇曾筠忽於七月二十五日札移

欽定四庫全書

珠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三

會稿著臣註題臣隨作字轉致尚未奉有

諭旨隨即具題恐致上屢

聖懷且與前日請

旨奏摺甚不相符乃又於七月二十八日復接嵇曾筠

來字內云堤上之言實已心誌何敢矛盾萬一隣

封入

告反蹈隱飾之咎已於二十六日卯時拜本矣仍將會

稿囑臣註題臣不勝駭異因思此案已經具

奏便非隱飾且嵇曾筠既欲

題報即不應與臣會商各繕摺

奏請乃竟不候

諭旨輒行註列臣銜繕疏具題則臣前日之

奏不幾誑瀆

聖聰狂悖已極罪何可逭除將會稿移還副河臣嵇曾

筠外所有微臣不敢欺誑與本內並未列銜情由

理合據實

欽定四庫全書

珠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三

諒伊或因都中有信致生此番更改耳

奏明仰祈

聖鑒再臣查據儀邑缺口已於七月二十八日申時將

民堤合龍指日大堤亦可告竣其蘭邑缺口亦甚

平易而副河臣嵇曾筠每事游移全無定見反致

承築各官無所適從現今汎水長落無定尚未告

竣設或再有疎虞臣雖非專理河務之員但職任

封疆罪亦難逭因不避嫌怨已檄委糧道沈廷正

前赴工所嚴飭廳汎印河各官多備料物人夫晝

夜上緊作速搶修務期剋日完竣以禦汎水如再

刻遲即令取具職名揭報

題參不敢上厪

聖懷為此謹

奏

知道了

同日又

奏為奏請預買穀石以實倉廩事竊查豫省康熙五

欽定四庫全書

珠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四

十九六十一年截留漕米以及康熙六十年陝州太陽渡捐收米麥共二十萬三千四百餘石臣因歷年已久恐致黴爛於雍正三年二月二十四

日具

奏請將前項米麥令各州縣於青黃不接之時減價平糶價銀解交司庫俟秋收後即將所糶銀兩買穀分貯穀少之州縣以圖經久荷蒙

聖恩敕部議覆奉

肯依議欽遵在案嗣據各州縣陸續糶賣因為數已多

一時未能糶盡現今又值秋收仰賴我

皇上誠敬昭格各處豐稔年登大有米穀價值甚是平

減至思所糶米麥目下百姓買食甚少而價值又

賤須俟明歲正二三月青黃不接之時方能糶完

若待明歲秋收買穀還倉不免中隔一載臣請將

現存司庫耗羨內借動銀兩並將已糶之價銀當

此穀價減賤分給穀少之州縣立即買穀貯倉俟

欽定四庫全書

珠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五

米麥糶完之日照依原動數目歸還司庫其各州縣買貯若干臣再造冊送部查核一轉移間而現

糶之米麥庶不致賤售未買之穀石已均得實貯

於

國計民生大有裨益矣但是是否可行臣不敢擅便伏

乞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

因時制宜甚屬妥協應如是通融辦理

同日又

奏為據實覆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具奏請酌留司庫錢糧一摺荷蒙

硃批諭旨到臣伏讀之下仰見我

皇上至聖至明無微不照無遠不届但臣受

恩日深圖報益切因見司庫錢糧甚屬拮据萬一偶有
急需無可支應關係匪小苟有芻蕘之一得焉敢

不據實陳

奏今蒙

聖諭諄切教導不覺愚昧頓啓感激無地至於怡親王

之秉正無私公忠體

國則又臣素所欽服倘有不能應解之處臣適當咨

請酌量通融以副

聖懷又臣恭報雨澤一摺奉有

硃批諭旨仰見我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六

皇上軫念民生有加無已臣查自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所有豫省晴雨日期業經臣節次繕摺

奏明茲伏查自七月二十七日申時起至二十八日

卯時止復降微雨幸今天時連日晴霽即間被水

淹之處自可漸次經理但臣於七月二十八日接

閱汝寧府屬之汝陽縣來稟該縣因檄委盤查光
州倉庫見沿途各屬所種田禾並十分暢茂而
晴霽日多猶需雨澤則天時之不同地理之各別

不啻相隔徑庭而延津洛陽等十餘州縣低窪地

畝所以被淹猶幸無多也至於直隸雨澤雖亦過
多然臣伏思

皇上至誠感召必即日晴霽仍慶豐登也理合繕摺

覆

奏仰祈

聖鑒謹

奏

豫省近日以來雨水情形知道了延津等處被淹窮黎務令均沾實惠勿致虛應故事

同日又

奏為欽奉

上諭事竊臣於雍正三年閏四月初六日將豫省各州

縣欺隱在官地畝繕摺

奏懇免其按律治罪准令當年陞科荷蒙

聖恩俞允嗣據署布政司張保詳據各屬報到民衛更

欽定四庫全書

珠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名共計折實地二千五百七十八頃九十一畝零

照依賦役連閏并補徵則例共該錢糧六千四百

七十二兩零經臣於雍正三年正月十七日繕疏

具

題嗣奉部駁臣現在查核咨覆今據布政司黃焜於

雍正三年七月初一日呈報續據封丘鹿邑等一

十九州縣共報民衛更名地一千六百七十一頃

三十六畝零應納錢糧四千四百四十五兩零應

否亦即造報雍正二年當年陞科等情到臣查

據前項地畝若再造報雍正二年陞科不免有礙

奏銷隨飭司造報雍正三年當年陞科俟彙冊詳

報到日臣再另疏具

題外所有雍正二年已收錢糧四千四百四十五兩

零可否令布政司提貯司庫充公伏候

聖裁又臣查據汝寧府屬之確山縣有已經

題報雍正十一年起科地二百二十四頃六十一畝

欽定四庫全書

珠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零每年應納錢糧一千一百六十四兩零臣請自

雍正二年起至雍正十年止將應收錢糧按年提

貯司庫充公俟雍正十一年照例徵糧歸入奏銷

又據確山縣有已經

題報雍正三年起科地二十頃四十六畝零除自本

年錢糧入冊徵解外其雍正二年已收錢糧一百

六兩零亦應提貯司庫充公所有前項續報地畝

以及即提貯司庫充公銀兩理合繕摺據實

奏明謹

奏

田文鏡此摺朕反覆批閱殊多不解該部密議具奏

同日又

奏為恭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雍正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臣齋摺家人回豫恭

捧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十一

皇上御用鮮荔枝一器

欽賜到臣隨郊迎至署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謝

恩祇領訖伏念臣本庸材仰沐

皇上隆恩至深極厚清夜環思捐糜莫報乃復荷

聖恩錫之珍品貢自南邦丹屬徹離明之艷頌諸

北闕瓊漿舍

上苑之香驚物候之已新疊邀

殊眷愧赤心之未報徒切素餐臣欽承

恩賞感激難名惟有愈竭駕駘永堅清白以仰報

高厚隆恩於萬一耳所有微臣感激私忱理合繕摺

奏謝為此謹

奏

覽奏謝知道了受寵若驚固屬人臣分所當然第貴常念勿忘耳

雍正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河南巡撫臣田文鏡謹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十二

奏為據實覆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雍正三年八月初四日接准部咨內開

欽奉

上諭儀封蘭陽兩處衝決堤工可星速會同副總河嵇

曾筠督率各屬河員併力搶築務期永久堅固等因

欽此欽遵臣伏查儀封縣缺口已於七月二十八

日將民堤合龍經臣奏

聞在案今據南岸管河同知劉永錫稟稱儀邑大堤已

於八月十一日合龍現在加高鑲墊指日可以全

完其蘭陽縣板廠後缺口先據副河臣嵇曾筠正
在下埽興築適河臣齊蘇勒到工諭令河員搶築

鐵心堤費省工速已於八月十二日合龍現在加
高鑲厚指日可以完竣其一帶危險工程業經屢

飭廳汎印河各官加意修防務保無虞今蒙

皇上軫念民生周詳指示臣復謹遵

諭旨會同副河臣嵇曾筠面商令其查有卑薄堤工立

欽定四庫全書

珠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十一

即遴員逐細確實勘估俟移咨會稿到日臣即會

同具

題至於被水窮民臣原擬動撥耗羨銀兩分給賑濟

茲蒙

聖恩著勳正項錢糧臣隨查常平等倉穀石以及截留

漕米并捐收米麥原因備賑而設惟截留漕米并

捐收米麥易於徵爛臣經繕摺

奏請平糴業蒙

皇上敕部議覆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此項米麥因時值秋收價賤且民
間買食者少迄今尚未糶完臣請即將前項米麥

動撥賑濟加意撫恤至於買穀歸還原項之處臣

查此案動用米石甚屬有限應俟明歲青黃不接
將米麥糶完之日若有贏餘便可補足即無贏餘

亦儘足分貯似於

國計民生均有裨益矣但是是否可行臣不敢擅便伏

欽定四庫全書

珠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十三

候

此項米麥俱經部覆有案非應摺奏之事

聖裁再臣伏查百姓地土雖有被水經過之處然幸堤

內本有積水勢甚紓緩非比先前楊橋十里店等
處決口致有衝沒臣復檄委賢員細加確查如果
有衝沒處所臣再繕摺請

旨另疏具

題不敢上厪

聖懷所有欽奉

諭旨事理及補築儀蘭二處缺口合龍完竣日期理合

一併覆

奏為此謹

奏

覽

同日又

奏為據實奏明仰祈

聖鑒事竊臣以謗劣庸材仰沐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十四

皇上隆恩不啻天高地厚清夜環思無可圖報惟有秉此血誠遇事據實具

奏從不敢少有絲毫欺誑以致上負

聖恩自干罪謫茲臣於雍正三年八月十一日接准山

東撫臣陳世倌來咨內稱據黃河同知年錄元呈

報蘭陽縣北岸板廠缺口黃水橫流由曹縣衝斷

太行堤入城武縣境隨即親臨查勘自城武沿堤

而上至曹縣魏家灣太行堤被衝處所經歷數十

村莊平地水深七八尺及丈餘不等田禾民舍皆被淹沒等語同日又准直隸督臣李維鈞咨稱據

大名府長垣縣知縣梁邑呈稱七月十四日有黃

水一道自西南蘭陽縣地方蕭家潭口流至黃家

集等處復差役探看據稱淘背河一帶黃流自西

而來甚是汹湧自梁家集東北由於李集南水寬

一里餘遠流入長垣縣黃家集等處幸於七月十

四日黃河南岸儀蘭兩縣交界地方清凌岡決開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十五

口門五十餘丈至十七日汎刷百丈許水流南走

黃河北岸板廠等口淤塞斷流等語臣接閱之下

不勝駭異但臣伏查蘭陽縣板廠後決口實因天

時久雨堤根内外俱有積水上淋下浸又遇狂風

驟雨遂致漫溢塌陷原非全被黃水衝激漫開缺

口臣前聞報往勘並未掣動大溜灘已涸出險其

初漫水痕寶止二三尺不等隨據委員稟覆沿堤

往東計長二十餘里至蘭邑之傅家寨而水竭往

北約寬八里流至洮濱河而水止細查百姓田廬雖有被水之處然並未坍塌淹没今據陳世倌咨稱流入曹縣魏家灣等處水深七八尺及丈餘不等田禾民舍皆被淹没等語則是近堤缺口處所非水深丈餘及二丈之水不能流入曹邑如此之深且豫省近堤民房田禾非先被淹没不能流入曹邑如是之甚又必掣動大溜流成河形然後淹没曹邑村莊如是之多即或水勢已退地上淤泥沒曹邑村莊如是之多即或水勢已退地上淤泥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十六

斷必有數尺餘深方足憑據今臣聞得曹縣芝麻

集地方亦因天時久雨河水漲發水從堤上漫溢

而過其魏家灣等處俱係清流並非豫省流入之

水況中隔洮濱河一道如果黃水盈溢則直隸長

垣東明等縣水勢自必更甚於曹邑何以李維鈞

來咨內雖有黃水流入境之事並未有淹没百姓田

廬之語豈直隸接壤之水反小而東省越境之水

獨甚乎再臣查李維鈞咨稱清凌岡決開口門板

廠等口淤塞斷流等語則又似北岸之水業已斷流而曹縣之水又復從何來且查據清凌岡離儀封縣大寨漫口相隔六七里亦未缺口如果衝開口門五十餘丈汎刷一百餘丈則非惟歸德府屬之虞城考城商丘一帶皆成巨浸即江南徐州等處亦必俱為澤國何以江南撫臣並無一字移咨

虞考等縣亦俱各無恙也且總河臣齊蘇勒往來三省其中有無被水之處自必目擊不知陳世倌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十五

與李維鈞是何意見一任各屬混詳捏詞誑

奏以致上厪

聖懷臣不勝夙夜兢惕寢食難安除一面遴委能員前

赴二省逐一再加確查另摺具

奏外誠恐上厪

天心不敢不據實先為奏

聞謹

奏

陳世倌李維鈞來咨所稱水勢情形既大相懸殊何不

分具覆文與之辨析否則即將摺內陳奏之語竟行具

題說明此事朕甚疑之

雍正三年九月十一日河南巡撫臣田文鏡謹

奏為據實覆奏仰祈

聖鑒事竊查豫省各州縣隱地一事經臣於雍正二年

閏四月初六日繕摺

奏請密諭各府知府令各州縣盡行首報一俟查出

欽定四庫全書

珠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十六

地畝若干即詳明撫臣

題請當年起科但此項隱匿地土匪朝伊夕若按律治罪追究積年錢糧則新舊大小各官均干重處

枝牽蔓引便無了期我

皇上聖德如天自無庸臣預為

奏請第恐格於成例以致部駁不得不先行瀆陳具

題到日仰懇

錫以寬典荷蒙

天恩俞允又奉

聖諭既往自應不咎題本到日恐朕偶爾忽畧汝仍一面具摺奏請等因欽此臣自奉到

在官地畝立即造冊詳報并遍貼告示宣布

皇仁曉諭百姓凡有未經首報熟地作速自首若經告

發或經查出定即按律治罪勒追歷年錢糧地畝

入官因而官民咸知自愛將歷年隱地陸續首報

欽定四庫全書

珠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七

共計折實地二千五百七十八頃九十一畝零共該錢糧六千四百七十二兩零業經臣於雍正三年正月十七日恭疏具

題仰蒙

聖恩准行在案但州縣各官內有聽信臣言盡數詳報

者亦有將信將疑仍然畏縮者臣復開誠曉諭令其作速首報毋隱嗣據各州縣又續報民衛更名

地共一千六百七十一頃二十六畝零并將雍正

二年已收錢糧四千四百四十五兩零一併具稟

布政使黃焜開具稟摺請造報雍正二年陞科

等因到臣臣查雍正二年錢糧已現在造冊奏銷

而前項地畝俱係雍正三年四月內報司於七月

內稟報到臣若欲造報雍正二年起科必須具

題請

旨俟部覆到日方可造入其如奏冊已經造就勢難更

改且往返需時不免有礙奏銷臣隨一面飭司將

欽定四庫全書

珠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主

已收錢糧轉飭財庫一面繕摺

奏請

皇上指示可否造報雍正三年當年起科實係臣一點

犬馬私情並非臣敢將正項錢糧歸入存公項下

也今部議內開既稱前項地畝雍正二年已將應

納錢糧徵收何以各州縣不於二年詳報應將遲

延不報之州縣查叅等語臣思前項情節原非部

臣所能悉知而臣欲於前摺內逐細

奏明又因情詞煩冗誠恐上費

天心所以不敢分析縷

奏此實臣一時愚昧之見致蒙

皇上反覆披閱殊多不解乃復荷

聖恩不加譴責只將臣摺

諭令部臣密議奏

聞并將部臣議覆奏摺

賜發到臣似此逾格

欽定四庫全書

珠批諭旨
卷一百二十六之六

主

天恩誠千古未有一時僅見臣欽承之下不勝感激涕

零慚悚無地矣至於前項地畝既蒙

恩旨密議具奏可否容臣

題報雍正二年當年陞科伏乞

自應具題為是
聖恩批示以便臣欽遵繕疏具

題其所收雍正二年錢糧應再另造一冊報部查核

仰祈

聖鑒再部議內開令將遲不報之州縣查叅等語臣